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安排)(雙重課稅)令》

引言

附件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安排)(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以實施內地與香港航空公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背景及論據

對航空公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2.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雙邊民航夥伴磋商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聯合王國、比利時、以色列、毛里求斯和俄羅斯簽訂並實行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締結了一項《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協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亦制定命令宣布安排付諸實行。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載列條文規定一方企業在另一方以飛機經營的運輸業務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潤，在另一方應予免稅。有關安排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生效。

4.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簽訂航空運輸安排。航空運輸安排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該條文規定：

- (a)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在另一方區域內與經營航空運輸有關的財產，在另一方應免徵一切稅收；及

(b) 其他避免雙重徵稅事宜，應按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第二條的有關規定處理。

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第二條指明一方企業在另一方以飛機經營的運輸業務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潤，在另一方應予免稅。這也適用於參加合伙經營、聯合經營或參加國際經營機構取得的收入和利潤。實際上，航空運輸安排旨在申延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第二條以涵蓋空運企業在另一方區域內與經營航空運輸有關的財產。

5.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最近簽訂的航空運輸安排，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中國內地與香港已就航空公司的收入訂立最新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上文第四段），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

命令

6. 第 1 條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訂立航空公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說明，載於航空運輸安排第 11 條第六及七款中的安排，已在該命令的附表列明，並應按安排的條款而解釋。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就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詳細內容諮詢港龍航空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唯一經營香港到內地航線的航空公司。該公司對於有關安排表示支持。

與人權的關係

8. 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各自的航空公司現時的收入水平及相對的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不會帶來直接的財政影響。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宣傳安排

11. 我們將於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10/97